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4,848,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出席此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7,149,594	97.3397	67,569,855	2.6551	129,0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7,149,594	97.3397	67,569,855	2.6551	129,0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76,762,894	97.3245	67,956,555	2.6703	129,000	0.005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762,894	97.3245	67,956,555	2.6703	129,0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7,149,594	97.3397	67,569,855	2.6551	129,000	0.005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204,449	99.7782	5,644,000	0.22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2,793,346	96.6491	5,644,000	3.35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第 1、2、3、6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陈荷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